附件2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建设促进条例》废止案（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2022年6月23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建设条例》，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已全面覆盖《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建设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内容，因此，拟废止《条例》。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条例》于2012年1月12日经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是全国率先专门制定的社会建设领域综合性地方法规，为保障和促进我市社会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建设的内涵和要求发生了深刻变化，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也对深圳的社会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条例》的内容已难以适应实践需要，亟需修改完善。为适应深圳“双区”建设的现实需要，2022年6月23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建设条例》，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新条例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社会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的有关工作部署、市委的有关工作安排，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围绕“双区”建设、综合改革试点方案以及“十四五”规划的目标要求，在更高水平、更高层次上加强我市社会建设，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以立法引领、推动我市社会建设高质量、可持续、创新性发展，为我市的社会建设事业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新条例主要内容涵盖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住房发展、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控、公共安全保障以及基层社会治理等多方面，已全面覆盖《条例》内容。因此，拟提请废止《条例》。《条例》废止后，我市社会建设相关工作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建设条例》以及其他社会建设领域单项法规执行。